

# 新竹縣第 58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點 30 分

二、 地點:本府第四線上會議室

三、 主持人:姜禮仙 代

紀錄:黃聿恒、徐侑瑄、古鵬瑋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出席畫面)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出席畫面)

六、 審議提案:詳附件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11 點 30 分

## 報告提案第一案

### 第 58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 (二) 案名：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第一期增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四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本縣第 45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核定在案，另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簡便流程核備在案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483 次會議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增加樓地板面積、景觀及植栽變更、建築平面圖變更等(餘詳所提報告書內容)，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A-10 非屬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紀錄部份，請予刪除。
		3. P0-2~0-6 土管查核表已配合更新，惟相關欄位與檢討事項無法對照，建議可酌予調整，至左右對照，以利核對。
		4. P2-6 建築配置計畫中地下室新增位置與其餘頁面不一致，請釐清及修正。
		5. P4-1 建築範圍似與變更前不符，請重新檢討修正。
		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
		2. P2-15:本案利用現有的外部人行空間及區內道路下方開挖增設地下室空間，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工程是否符合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
		3. P2-44:本次增建開挖範圍設及植穴地被調整，且喬木位置亦有變更，惟相關圖面(P2-38)似未變更(僅有數量調整)，請就本部分檢討確認。
		4. P4-48~4-50 請補充本次增建開挖範圍剖面圖說，納入綠覆範圍覆土深度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檢討計算。
		5.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環保局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環發字第 1050117498 號公告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並分別於 106 年 6 月 3 日、106 年 6 月 7 及 109 年 5 月 1 日同意備查變更內容，開發單位為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健康產業園區籌備處，合先敘明。</li> <li>2. 依所提資料，本案第一期增建工程內容屬 109 年 5 月 1 日同意變更範圍內，請依審查結論及歷次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確實執行。</li> <li>3. 如涉及變更原環評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38 條規定向本府辦理變更環評書件內容。</li> <li>4. 本案其他申請內容本局無意見，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li> </ol>
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P4-57、4-58 本案覆土深度以路面高程標示，應依實設土層深度檢討標明。另 P2-49 請補充 D 剖面覆土深度。</li> <li>6. P2-16 植栽圖例顏色似與變更前不一致，請檢討並調整成一致。</li> <li>7. P2-43 灌木圖例植栽數量與 P2-44 數量不一致，請釐清及修正。</li> </ol>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 報告提案第二案

### 第 58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二) 案名：竹北市成功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竹北市公園段 1331 地號）第一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四會議室

(五) 設計人：林威政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1. 本案原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559 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戶外活動廣場變更鋪面材質，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林威政委員為本案申請建築師，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基地綠化及保水設計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並補充現況照片及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委員意見		請說明本次變更鋪面範圍之底部施工方式。
委員會決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審議提案第一案

### 第 58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天盛開發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天盛開發湖口鄉興湖段 388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
- (三)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四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吳東志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

1.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按「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7 點規定：「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基地面積為 2,642.59 m<sup>2</sup>，擬申請容積移轉 10%，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本案容積移轉案辦理進度：本案於 109 年 5 月 25 日提出申請，本府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其勘察結果為符合，後續依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 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查核表格式有誤，請修正。
		2. P3-04 有關基地內部動線部分有誤，請確實標示動線系統之規劃。
		3. P3-7「建築物外觀模擬」請補充其它面向之立面圖說。
		4. P3-10 及 3-11 建物立面材質部份未標示，請補充材質案例照片。
		5. P3-17 壁燈及投光燈之數量與 P3-20 及 P3-21 之圖面內容不符，請釐清及修正。
		6. P3-30 澆灌範圍部分景觀植栽未含蓋，請修正。
		7. P3-34 有關景觀鋪面部份未標示材質，另請補充各材質顏色說明。
		8. P3-37 有關 B 景觀剖面圖及 C 景觀剖面圖部份內容與平面圖說不符，請釐清及修正。
		9. P4-07 有關綠覆率面積表中灌木合計數量及地被植栽合計數量與 P4-09 之數值不符，請釐清，並於喬木植栽表中增加面積欄位。
		10. 本案報告書之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另文字請放大，俾利審閱。
11.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二、提請討論事項：

審 人	查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係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容積移轉量及容積移轉前後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報告書所附都市設計審議相關內容係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之附件，非屬本次審議範疇。</li> <li>2. P1-10 依本縣第 39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容積移轉案件應加強說明環境及景觀等公益性等規劃設計，本案以穿越基地之開放空間且設置廣場及綠地等方式因應，惟本案開放空間之硬鋪面過多，整體環境友善措施是否足夠？提請委員會討論。</li> <li>3. P1-07 有關容積移轉移入面積為 528.52 m<sup>2</sup>與 P1-03 表 4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中之可移入容積為 528.51 m<sup>2</sup>不一致，請設計單位說明，倘後續涉及數值調整，請一併修正相關數值。</li> <li>4. P2-02 基地鄰中興路 55 巷既有路燈及電線杆是否位於本次基地範圍內且位置是否須配合調整？倘須調整，請於都審核准前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相關證明文件。</li> <li>5. P3-02 本案基地右側規劃設置車道出入口，並位於中興街 55 巷與中興街 55 巷 29 弄之轉彎處，車道出入口處右側配置喬木，恐行車視角不佳影響人車安全，且未保留緩衝空間有安全疑慮，請設計單位說明規劃考量</li> <li>6. P3-04 本案基地臨路側規劃留設人行空間是否足夠？請確實標示退縮範圍，另臨中興街 55 巷及中興街 55 巷 2 弄種植植栽似阻礙人行通行且無法與鄰地順平銜接，請設計單位說明。</li> <li>7. P3-22 有關沿街開放空間、廣場及中庭部分硬鋪面較多，且植栽綠化不足，請加強景觀設計及美化。</li> <li>8. P3-33 有關公共藝術部份請補充相關圖說及尺寸，並以專頁方式說明。</li> <li>9. P3-35 有關景觀照明部份入口處之照度似有不足，建議增設高燈以加強照明效果維護人車安全。</li> <li>10. P4-05 有關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檢討規定基地臨 8m 以上計畫道路，其連續應臨接長度在 25m 以上，請補充檢討是否符合上述之規定。</li> <li>11. 本案垃圾儲藏室緊貼地界線，建議垃圾儲藏室與鄰地間設置綠帶以避免鄰地環境衝擊，另請檢討清運通道寬度是否足夠？</li> <li>12. P7-01 垃圾儲藏室設置於車道出入口旁，未來垃圾車停放後似有影響車輛通行及安全之虞。</li> <li>13. 本案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7 點規定：「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案基地面積 2,642.59 m<sup>2</sup>，是否同意申請單位移入容積 528.51 m<sup>2</sup>，提請委員會審議。</li> </ol>
交通旅遊處 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車空間檢討與停車場規劃與設計兩單元之停車數字不符請查對。</li> <li>2.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配合措施建議加註上下學時間工程車輛避開行駛學校周邊道路。</li> </ol>

審 人	查 意 見
委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3-22 與 P3-23 之指北針方向不同，請釐清並修正。</li> <li>2. P3-24 東北側入口廣場應考量東北季風，不宜採單穴種植落葉樹，建議採綠島設計及複層植栽方式處理，並種植較高之灌木，以形成防風林效果，可供居民佇足停留。</li> <li>3. 東北側入口廣場應增設街道家具供居民休憩使用，沿街步行進入廣場有高低差，建議人行道、廣場及道路之鋪面應順平處理。</li> <li>4. 臺灣欒樹樹種過大不易生長且覆土深度恐不足，喬木種類應適度調整且不可單棵種植。</li> <li>5. 基地西側種植灌木七里香應考量白粉及介殼蟲等病蟲害，不宜種植單一樹種，建議增加灌木種類如有氣味或開花型，並採交錯種植，以增加景觀植栽之豐富度，另灌木規格及種植密度請補充說明。</li> <li>6. 基地北側與鄰地間種植台灣赤楠似無遮掩之效果，建議可改種小葉赤楠，另與鄰地之間設置擋土實牆及護欄，加以阻隔缺乏友善性，請調整。</li> <li>7. 西側入口採無障礙坡道設計過小，建議調整植栽設計並增加坡道寬度或可增設樓梯，方便居民進出使用。</li> <li>8. P3-31 西側戶外高程為+5，建築物公共服務空間高程為+70，其高低差如何處理？另基地南北兩側及鄰地之高程，請標示。</li> <li>9. P3-33 公共藝術設置於道路轉角處且基座高度恐影響車行視角，建議退縮設置或調整位置，另請標示基座尺寸及解說牌位置。</li> <li>10. 車道出入口緩衝空間不足，為維護人車安全，建議一定距離作為緩衝空間，另車道旁之喬木過近影響視線，請一併檢討調整。</li> <li>11. P3-15 建築物 3D 模擬圖中臨路側種植 4 棵喬木並設計花台，應取消花台植栽穴應與人行道齊平，以利植栽生長及排水。</li> <li>12. 機車停車位實設僅 34 輛，是否可滿足住戶車位需求，為減少機車停車外部性，建議於 B1 或地面層再予集中增設。</li> <li>13. 垃圾間建議可移至車道上方，原垃圾間將供通道使用，其他部分應綠化植栽。</li> <li>14. 地下室一樓圓形車道內三部車位前設置警示燈，以加強行車安全。</li> <li>15. 澆灌計畫：因各地形不同，噴頭型式也不同，如：90°、135°、180°、360°等，應確認以不影響行人活動及鋪面不得潮濕為準。</li> </ol>
委員會決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劉委員益顯）確認後再提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 審議提案第二案

### 第 581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國立臺灣大學
- (二)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及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再提會審議）
- (三) 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線上第四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本縣第 57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綠化及保水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2-5：所套繪底圖有誤，請檢討更正。		
		3.	報告書內錯字、漏字、標示不清等文字及圖說，請一併檢討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有關前次討論事項：「基地南側停車場臨接校區已興闢足球場之出入車道，且設有單向出口予以連接，爰請說明後續車輛出入動線與進出校區管制內容。另請說明本校門出入車輛對於莊敬北路及勝利二路是否產生影響，以及有無相關交通改善措施」，請說明本項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並說明檢討後基地內出入動線系統。		
		2.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校門口的選址似無通盤考量基地周邊環境的開發情形與交通狀況，且報告書僅以推廣教育大樓的法定停車數量進行檢討，無法討論校門設置後，對於區域交通之衝擊」，請說明本項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		
		3.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規劃以臺灣海桐作為景觀主樹，請再考量其樹型和位置是否妥適，另圖面植栽模擬效果，與諸多植栽實際開花顏色有落差...」，以及「喬木移植及移除原則交代不清楚，有關樹徑大小、樹型及移植後位置等相關考量原則...」，請說明相關植栽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		



審 人	查 查 意 見
	<p>4.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請補充全校區交通量及人數等推估資訊，並以整體校園配置圖說交代全區數量及各校門進出旅次等推估數量，以供討論本校門位置的合理性。」，請說明本項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p> <p>5. 有關前次討論事項：「請說明 20 公尺退縮建築範圍人行動線規劃內容，有無規劃街道家具，以及內側人行道是否有相關管制措施」以及「警衛室不應設置在依規退縮 20 公尺建築範圍內」，請說明退縮建築範圍相關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p> <p>6.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請提升平面停車場空間綠化效果，並建議建議加強周邊灌木包覆及增加喬木提高該空間遮蔭程度」，請說明本項意見檢討及修正情形。</p>
環保局意見	<p>1. 報告書第 3-1 頁，請將”109 年 09 月 18 日”修正為”106 年 09 月 18 日”。</p> <p>2. 前次(110 年 2 月 25 日)審查意見已回覆，本案其他申請內容本局已無意見，請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p>
委員意見	<p>3. P7-20:喬木植栽表的圖例,與本頁平面配置圖圖例不一致，請檢討調整。</p> <p>4. P10-3 所呈現的保留或移植喬木圖例與 P7-20 不一致，如苦楝在 P7-20 植栽表為紫色、P10-3 為淺綠色，相同植栽請檢討更正為相同顏色之圖例。另保留和移植樹量和調查資料似有落差，請再予檢討更正。</p> <p>5. P7-20: 校門入口廣場後方(空間名稱:綠色角落)規劃單株移植苦楝(編號:016-159)，惟依 P10-6 植栽調查照片，所呈樹徑似不確實，請再檢討確認。</p> <p>6. P7-21:灌木植栽表與的圖例，與本頁平面配置圖圖例不一致。另機車車位端點建議規劃灌木叢包覆，以提高遮蔽效果及鏡面反光等功能，請一併改善與加強設計。</p> <p>7. 本案申請單位雖表示重視生態規劃，惟校園入口廣場等空間草地比例較高，建議加強喬灌木比例，並避免單株設計。</p> <p>8. P2-3:基地東北季風較強，建築物的開口方向是否合宜。</p> <p>9. P3-13:平面圖有誤植部分(崗亭已取消)。</p> <p>10. 機車停車位僅規劃 30 輛，請再檢討數量是否較低並足供使用。</p> <p>11. 本案校門廣場人行空間無法連續，建議取消 AC 鋪面改為透水磚等材質，另 20 公尺退縮建築範圍綠化設計較單調，且整體遮蔭空間及街道家具較不足，建議檢討調整。</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員會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